

记者调查

跨区域回收的12辆报废车被扣近一年,未收到查封、扣押决定书

报废车被扣成了一桩「糊涂案」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田燕 王振亚

5月22日,从事回收报废车的孟凡华支付6000元停车费,终于从娄底拖走了被扣押近一年的12辆回收的报废车,但是车是谁扣的,至今都没有部门承认,竟成了一桩“糊涂案”。

回收车辆被扣近一年

今年51岁的江苏人孟凡华在湖南从事报废车回收工作。5月16日,他在《湘问·投诉直通车》栏目反映称,自己是湖南卓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再生资源”)的业务员,公司注册地在益阳,自2022年10月开始在娄底市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由于是跨区域回收,他在娄底租了房子,待回收的报废汽车积攒到一定数量再统一拉回益阳。

2023年6月18日,娄底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联合执法,将其回收的12辆报废机动车强行拖到了娄底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收拆解公司”)。当时没有收到查封、扣押手续,只有回收拆解公司给了个人场清单。”孟凡华说。此后他多次来娄底索要这批车,都没要回。

“每次去交涉,回收拆解公司都说‘没有政府的允许不能提走’;去找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方称车不是他们扣的;找商务局、区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等部门,他们又要我找当时在场的有执法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孟凡华说。

5月21日,记者跟随孟凡华来到这家回收拆解公司,看到了他所说的12辆报废车。记者问及如何才能要回这些车?该公司一位负责人说,这是政府有关部门放在这里的,要提车必须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同意。

谁扣的车竟成了谜

为弄清楚真实情况,记者来到娄

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该大队谢队长说,该区石井镇一个住宅楼的门口经常存放大量报废车,区商务局、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多次移交线索要求查处。2023年6月18日,娄底市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警大队、石井镇综治办等5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现场看到12辆报废车停在路边并有燃油泄漏、拆解现象,存在消防、环保风险,于是责令将其拖到当地回收拆解公司。“下达拖车指令的不是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以他们要提车也不是我这儿说了算。”谢队长说,当时回收拆解公司开具了入场单,在场的孟凡华的雇员小施签了字。

因卓越再生资源未在娄底开设分支机构,孟凡华和小施不能提供该公司的聘用合同及社保记录,且其收车付款的账户也是个人账户,娄底区相关部门认为其收车行为属于无证照经营的个人行为。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谢队长说,虽多次联系,但卓越再生资源公司和孟凡华不配合调查,致使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所以一直没下达扣押决定书,也没有对这12辆车进行没收。记者就此致电卓越再生资源公司,该公司负责人郑总说,孟凡华确系该公司员工。

娄底区商务局怎么看待此事呢?记者随后采访了该局市场秩序和体系建设股股长。“此案的线索是我们提供的,但商务局并没有执法权,只有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执法权。”曾股长说,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收购报废车涉嫌违法。记者查阅了该法

规发现,只是明确了回收拆解企业如何设立分支机构,但并未要求必须设立分支机构才能跨区域收购报废车。

记者就此致电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该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跨地区回收报废车现在很常见,并没有要求必须设立分支机构才能在当地回收报废车。现在全国各地有很多报废车辆的拍卖活动,各地的回收企业均可竞拍。

律师:此次扣车涉嫌违法

2019年6月实施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取消了各地对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的企业数量限制,规定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企业回收,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的市场化发展不断成熟。

在记者调查采访后,孟凡华被允许将报废车拉走。谢队长说,此事拖了这么久,这些报废车的车主一直未拿到报废证,经请示区里,允许孟凡华等人先把车子拖走。

5月22日,孟凡华告诉记者,他们终于将车拖走了,但不得不再向回收拆解公司交了6000元停车费。孟凡华认为,如果是自己违法了,那么就按章处罚,这样不明不白、长时间地扣车明显违法,到底是谁扣的现在还扯不清。

湖南海天律师事务所李春光律师认为:这样不明不白地扣车涉嫌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机关决定查封、扣押的,要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不得超过30日。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不吐不快

网络骗局为何僵而不死

方兴

近段时间,本报频频接到网友被诈骗的投诉,遭遇的骗术大概有如下几种:开设视频剪辑等课程,付费学习新媒体制作,月入2万;参加培训后,心仪工作拿到手;付费远程上网课,考证后,即可挂证且年入10万……行骗者简单注册一个公司,虚构成功案例和学员评价,夸大承诺,通过聊天软件广撒网。钱到手,或隐身遁形而去,或换个“马甲”继续骗。

这样拙劣的网络骗局为何能频频得手?行骗者善钻制度的空子,犯罪成本低。自2014年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

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后,理论上1元钱也能开公司。这种降低创业成本的利好政策,被一些人念歪了经。预谋行骗者不费多少成本,虚假出资,一台电脑加一根网线就可注册多家公司,今天挂牌A公司,明天挂牌B公司,后天挂牌C企业,“收割”一茬又一茬不明真相的网民的钱包。

受骗者防范意识淡薄。分析诸多投诉,受害人以大学生或待业者居多,大多缺乏防范意识,或轻信对方口头承诺,未在合同条款里加以明确;或被对方花言巧语所惑,未实地考察,就将钱打入对方私人账户等。

一些人被骗后又难以或不便较真维权,助长了骗局的存在。去年记者曾调查过一网络诈骗案:位于衡阳的某公司以开设“Python爬虫”课程为由,骗取了大量网友课程费。某校被骗者中,却只有2个人投诉举报。

执法监督力度欠缺。多年来,对公司的监管,多为“属地管理责任+公司主体责任”。但从记者近几年帮消费者维权的情形来看,此类案件大多案值低,有些被举报的公司注册地和行为地不在同一个县市区内,执法难度大,成本高,有的监管部门最终用一句“建议消费者走司法程序”打发。

反复折腾后,消费者也筋疲力尽,不了了之。

防诈之慎不可无,诚信之基不可失。今年7月1日,新《公司法》即将实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全面认缴制改为五年限期认缴制,这是一个进步。要想“天下无骗”,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接到网友投诉或发现异常经营行为时,及时进行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严惩违规行为。对个人来说,要提高甄别能力和法律意识,避免被虚假承诺和高额报酬所迷惑。毕竟,天上永远不会掉馅饼。

记者行动

收费后遭投诉,这家公司清算注销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方兴

最近,接连有网友反映,湖南学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辅助考一级消防工程师并挂证每年可获8万元报酬”为饵,向他们收取4000至近7000元不等的费用。但学辰公司并无任何服务,还不退费。

张先生2022年11月付费5584元,山西的牛女士和江苏吉先生均付费6980元……30多位投诉者反映,学辰公司收费后没有任何服务。今年1月开始,一些人与学辰公司在网上协商退费,但学辰公司利用已签合同条款拒绝退款,或只退30%至50%不等的费用。

5月21日,记者按学辰公司的注册地址来到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C区3号写字楼2604房,发现目

前这里已是一家外贸公司在办公。外贸公司工作人员说,他们是4月8日开业的,5月份多个行政机构来2604房找过他们,还拍照取证过。同楼层其他公司的人告诉记者,以前学辰公司经常换招牌,有时挂乳业公司,有时挂挂教育公司。万达广场物业工作人员说,学辰公司根本没有在物业登记过,登记表上也确实无法找到这家公司。

记者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到,涉事公司4月25日开始清算注销,下一步将变更营业执照。记者几经周折,查询到了湖南学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预留了一个尾数为0955的手机号,记者随后致电了该号码,对方却声称“打错了”。随后,经过记者

进一步查询得知,该号码为注册代办人所有。

5月31日下午4点30分,一位自称学辰公司姓代的主管致电本报热线,希望跟记者见面。见面后,代主管表示,他们收的费,实际上是“网课+兼职”服务费:他们将录制好的网课挂在App上,让学员登录学习,很多学员因自身原因没有学习,造成考证未能过关,全额退费不符合合同约定。目前,公司对半数投诉者进行了退费处理,比如山西牛女士退费2094元,江苏吉先生退费2500元。

记者随后联系上山西牛女士。她称,她在App上上了三门课,但考试未能过关。目前公司只愿意退2094元,她不想再浪费时间和精力纠缠此

事,接受这一退费结果。就换招牌一事,代主管承认,他们注册了一个乳业公司和学辰公司,换过招牌。

对于学辰公司这3年经营期间到底收了多少人的服务费,还有多少人未完成退费,代主管表示没有统计数据。她承认,公司目前清算注销行为属实。有学员表示,公司一旦注销,他们的费用就不可能退还了。记者查询到,学辰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一旦注销,法人(公司)不存在了,学员向其起诉要求退费,也会上訴无门。

据记者了解,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全力督办此事,本报也将继续关注。

网上投诉
ts.voc.com.cn
手机投诉
扫描二维码进入
新湖南·湘问



湘问 投诉直通车

8年前的工牌押金退了

编辑同志:

我于2016年在海信广场办理了员工工牌,交了500元押金,25元工牌费用,后由于忘记押金条放在哪里就没退费。现在找到了押金条想要退费,海信广场要我出具离职证明,但过去了8年,我已联系不上以前上班的同事,也没有离职证明,怎么办?

一群众

街道办事处回复:经核实,海信广场方面表示,为防止冒名顶替,正常的退费流程均需要离职证明、押金条、工牌三个材料。针对该群众的特殊情况,如其能提供和公司的离职协议、邮件信息,或其他资料进行佐证,商方也可进行退费。

5月29日,记者致电当事人,当事人表示,海信广场针对其特殊情况,已退还押金。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蒋诗雨 通讯员 向杨

记者追踪:

5月25日,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

小区出行道路未达到规划标准

编辑同志:

我是长沙市开福区人,万科半岛国际建设项目已接近收房日期,但是小区居民日常出行必经的金阳路和刘家冲路没有达到规划中的标准,只简单修了一条较窄的道路,大家出行很不方便,希望有关部门能协调解决。

一市民

记者追踪:

5月23日,长沙开福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回复称,金阳路和刘家冲路已列入开福区重大项目预备计划,目前正在办理用地相关手续。后续将根据建设时序和投资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同时,该中心将积极协调开发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交房后小区居民的基本出行需求。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肖祖华

驾校倒闭,盼能追回学费

编辑同志:

去年4月,我在长沙国大驾校麓谷校区报名C1照全科班,学费为3680元,因练车时间不方便,目前科目二还未考过。但今年再预约练车时,教练说驾校已倒闭,无法正常练车,现已无法联系上驾校负责人,也无法申请退款,希望有关部门帮助维护合法权益。

一群众

记者追踪:

5月27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回复称,工作人员已于5月11日约谈国大驾校麓谷校区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将安排专人对麓谷校区遗留学员后续培训等问题进行处置。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振亚 通讯员 欧阳子熙

离职后多久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国有企业的职工,缴存的是长沙住房公积金,因要回山东老家发展,近期将辞职。请问离职后多久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刘女士

中心回复称,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职工与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住房公积金账户需封存6个月以上或住房公积金停缴24个月以上可申请提取。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振亚 通讯员 欧阳子熙

记者追踪:
5月30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

小区问题多,街道约谈了

编辑同志:

长沙市万熙园物业保安岗形同虚设,楼道里私拉线、乱接线等屡见不鲜。这事谁来管管?

小区居民代表

伍家岭街道办事处了解到,街道、社区已对万熙园业委会、物业公司进行约谈警示,督促物业公司就保安管理等问题进行整改提升并常态化保持。业委会已经联合物业公司发函给网络供应商,要求其整改线路杂乱问题。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方兴

记者追踪:

5月27日,记者从长沙市开福区

有业主遛狗不牵绳

编辑同志:

我家住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秀峰小区,有的业主认为晚上小区走动的人少,21点、22点以后出来遛狗不牵绳,还有老人和小孩溜大型犬,虽然牵绳,但以他们的力量根本拉不住大型犬。这是置大家的安全于不顾,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管管。

一市民

记者追踪:

5月24日,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办事处回复:在收到网友的反映后,小区物业已上门沟通处理。若再次发现狗在小区乱跑,秀峰山社区将联合新港派出所,将狗送至定点宠物收容所。后续,秀峰山社区和小区物业也会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和监管力度。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田燕 通讯员 向杨

考场升级致摩托车考试延期

编辑同志:

沅陵县摩托车考试从5月20日开始一直延期,在这期间也没有任何通知,导致很多考生白跑一趟,到底是怎么回事?

一读者

求,沅陵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对考场进行升级改造。5月20日上午,中心已在摩托车考试受理窗口、科目一考场以及实操考场张贴停考通知,预计停考一周。经过一周的加紧施工,中心考场已建设完成,但市支队网络调试工作仍在继续。经过市支队技术人员调试,科目一考试已于5月28日正常开展。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肖祖华

记者追踪:

5月29日,沅陵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回复称,根据怀化市公安局支队要